

住出院就醫須知

住院手續

- 一、經門診或急診就醫，由醫師依病情決定是否符合住院標準。
- 二、符合住院標準者，醫師開立「住院許可證」，請持「住院許可證」至相關櫃檯辦理預約登記，並返家等候住院通知，且先填妥住院同意書。

服務地點	服務時間
住院大樓 1 樓住院報到櫃檯	週一至週五 8:00-17:00
	週六 8:00-12:00
	週日 9:00-15:00
門診大樓 1 樓轉介中心	週一至週五 8:00-17:30
住院大樓 1 樓急診掛號批櫃檯	非上述服務時間之辦理櫃檯

- 三、住院當日請攜帶健保卡、住院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(身分證件、勞保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)至住院報到櫃檯報到。
- 四、若相關證件未備齊，請於 3 日內完成補件。

出院手續

- 一、經醫師診斷，您已無繼續住院之必要時，醫院會通知您出院。
- 二、如需診斷書，請於住院期間提早向醫護人員申辦。
- 三、辦理出院手續時間及櫃檯：

服務地點	服務時間
住院大樓 1 樓出院繳費櫃檯	週一至週五 8:00-17:00
	週六 8:00-13:00
	週日 9:00-15:00
護理站(僅受理信用卡)	週一至週五 8:00-16:00
住院大樓 1 樓急診掛號批價櫃檯	非上述時間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提供服務

- 四、辦理出院手續時，請務必攜帶健保卡、陪伴證及辦理出院通知單，如有出院帶藥，除於護理站以信用卡繳費可直接於護理站領藥外，其他請先至藥局領藥再至櫃檯結帳，繳費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出院繳費櫃檯：受理信用卡、現金、即期支票或金融卡轉帳繳費。
- (二) 護理站：受理信用卡繳費。
- (三) 自動櫃員機(ATM)繳費。
- (四) APP 金融卡繳費。
- (五) 郵局劃撥。